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,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GA

1982220923300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:「訴願應具訴願書,載明左列事項,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: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三、停管處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,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06 年 12 月 22

日期間在本市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,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,經停管處檢送催繳單後, 訴願人仍未繳納。停管處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,以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GA1982220923300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,通知訴願人於 30

日

內繳納欠繳之停車費及工本費共計新臺幣 2,615 元,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。訴願 人不服,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,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,以107年7月 24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076090804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該函於107 年8月16日送達,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,惟訴願人迄未補正,揆諸前揭規 定,其訴願自不合法。 五、又查前開停管處 107年7月4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GA1982220923300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

,核其內容僅係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所欠停車費及工本費之觀念通知,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,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自非法之所許。另經停管處重行審查,依訴願人提供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店簡字第 998 號民事簡易判決,審認訴願人並非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人,乃以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7600088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

知本府法務局,撤銷上開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,併予敘明。

副

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